

附件二

住宅基金放貸債權因天然災害協議承受住宅貸款 (建物及其土地部分)」協議書(範本)

立協議書人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茲乙方前提供座落於 縣(市) 地段地號及 段 建號之自用住宅房地為擔保，向甲方借到住宅基金提供 ☐國宅☐勞宅☐國軍官兵☐中央公教住宅貸款新臺幣萬元(帳號：)，因○○○○○災害導致自用住宅房屋毀損不堪使用(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為使雙方損害降至最低，爰依據住宅基金放貸債權因天然災害房屋毀損舊有房貸通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通案處理原則)簽訂本協議書，協議事項如下：

一、乙方聲明其提供之前開自用住宅確係符合通案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規定之條件，於本協議書簽訂時，由甲方承受其建物及其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年○月○日受災前逾欠利息、違約金等共計 元，乙方切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分 期按 方式償還。

二、乙方應將其自用住宅因○○○○○災害滅失或毀損得以對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商、營造廠商、保險公司等)行使之求償權或請求權，全部移轉予甲方；另本協議書簽訂後如有產生屬於原承受擔保品之權益，亦一併由甲方受讓取得，乙方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前項求償權或請求權，乙方應提供甲方為行使或主張所必要之一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文件及作證等)。

三、甲方受讓乙方前條之求償權或請求權，係以承受(即放棄)甲方對乙方前開自用住宅貸款建物及其土地部分之債權金額為對價，即對乙方至民國○○○年○月○日災害日止，所欠甲方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共 元，不再向乙方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連帶債務人等債務人求償。

- 四、乙方提供前開建物之基地，如經政府依法令劃定為不能建築使用之地區，而辦理徵收補償時，該補償金額由甲方全數取得。
- 五、乙方提供之擔保房地如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金融機構或一般債權人時，應自行塗銷後順位抵押權後，再向甲方申請辦理承受事宜。
- 六、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原貸款契約、相關法令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七、因本協議書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 份，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連帶債務人）各執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內政部營建署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銀行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保證人、連帶債務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